**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峪口矿

法定代表人:杨占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810424390Q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煤峪口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距工业场地西北1公里处荒沟内，擅自倾倒约4.8万吨煤矸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4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询问笔录：2024年4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书证：2024年4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固体废物煤矸石类别栏1份，证明你公司固体废物煤矸石属第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评估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擅自倾倒煤矸石的量及处置所需的费用；

4、视听资料：2024年4月30日现场照片2份，证明你单位在距工业场地西北1公里处荒沟内擅自倾倒煤矸石......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6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字〔2024〕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万柒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mailto: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fsjk@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